

2023年2月

电子商务增值税执行的修正案

(指示第2520号GDT, 2023年1月24日)

柬埔寨税务局 (GDT) 确认此指示号将在签署日的60天后生效, 并取代2021年12月8日发布的第20522号GDT指示《电子商务交易增值税执行》。柬埔寨税务局 (GDT) 发布这一项新的指令, 是为了进一步说明和增加相关电子商务增值税执行的规则与程序。

以下是新指令中关于电子商务的增值税的变更。

- 若非居民纳税人仅限于与在柬埔寨的关联方交易 (例如, 子公司或分公司), 则可不必进行简化增值税的登记, 但其在柬埔寨的关联方应向GDT备案。
- 对于企业对企业 (B2B) 交易, 已提交月度税务申报的纳税人可通过非居民纳税人开具的贷记单 (Credit Note) 进行增值税税额的调整。不过, 该调整产生的增值税抵扣额只能从反向增值税中扣除。

除上述两点, 对比第20522号指令中的其他规则/指南并没有其他变更。

评论:

GDT决定免除关联方交易的简化增值税登记, 将有助于减少非居民纳税人在遵守月度电子增值税申报方面的义务; 然而, 其关联方纳税人依旧须遵守其增值税“反向征税”的申报义务。此外, 此指示号要求本地关联方纳税人就相关交易向GDT报备, 因此双方必须确保任何关联方交易均遵循“公平原则”, 以管理任何潜在的转移定价 (TP) 调整风险。

值得注意的是, 上述所增加的规则其实在GDT推出电子商务交易增值税期间, 已经在一些GDT的公众讨论及问答环节中被讨论。因此, 我们建议所有的纳税人对任何进展保持注意, 说不定相关的讨论会对电子商务增值税的实施产生实际的影响, 且这些更新可能最终会被加入到GDT未来的发布官方指令/指南中。

最后, 这一新指示可能会从2023年3月24日起生效 (即, 自从发布之日起60天), 因为这一新指示上没有明确的签署日期。

【暂停或恢复营业活动】及【增值税证书停用】更新程序

(指示第560号GDT, 2023年1月9日)

柬埔寨税务局 (GDT) 发布这项指令的主要目的是提供有关申请暂停或恢复营业活动的指示及详细说明增值税证书停用的措施。

I. 暂停或恢复营业活动的程序

说明	备注
申请流程	纳税人可选择以下两种方式： 1. 通过柬埔寨税务局 (GDT) 的线上系统填写并提交申请表；或 2. 填写并在柬埔寨税务局的办公室或电子邮件地址提交申请表。
申请回复	纳税人应在7个工作日内收到回复函。
禁止行为	在营业活动暂停期间，纳税人不能： • 开具任何税务发票； • 申请增值税退税或进行增值税抵扣； • 进行任何进出口或其他业务活动。 如果纳税人需要开具税务发票或申请增值税抵扣，纳税人应向柬埔寨税务局提交申请书。
税务合规要求	在营业活动暂停期间，纳税人仍然必须履行其月度与年度的纳税义务，并根据现行法律与法规缴纳税款（如有）。
罚款	不遵守月度与年度的纳税申报义务将会导致： • 附加税10%和每月1.5%的罚息 • 行政罚款200万瑞尔（即每月约500美元）

II. 增值税证书停用的措施

备注	备注
受影响的纳税人	• 月度申报为“零”且申报无营业活动（即主营业活动或无应税供应均无收入），但没有在3个月以内完成暂停营业活动程序的企业（见第一点）； • 连续3个月内未提交月度申报的企业。

备注	备注
GDT采取的行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增值税证书停用; • 动产和不动产所有权转让的印花税暂停执行; • 请求商务部暂停股份转让的审批或其他要求; • 请求海关总部停止该企业的进出口活动; • 请求柬埔寨国家银行冻结该企业的银行账户, 且无法在任何银行开立银行账户; • 请求土地管理、城市规划和建设部撤销该企业不动产转让的要求; • 请求相关部委暂停或拒绝审批企业的所有申请和任何许可证。
禁止行为	<p>在营业活动暂停期间, 纳税人不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具任何税务发票; • 申请增值税退税或进行增值税抵扣; • 进行任何进出口或其他业务活动。
增值税证书的重新启用	纳税人在按照现行法律与法规履行纳税义务, 即可申请重新启用增值税证书。
罚款	<p>不遵守月度与年度的纳税申报义务将会导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加税10%和每月1.5%的罚息 • 行政罚款200万瑞尔 (即每月约500美元)

评论:

上述指示对于因经济状况或其他营业原因在柬埔寨暂停营业的纳税人有利。不过, 在营业活动暂停期间内, 纳税人仍需要向GDT提交月度与年度纳税申报, 这依旧是纳税人的一个行政负担。从好的角度来看, 至少GDT在营业活动暂停期间内提出的任何视作收入, 或质疑纳税人在这时期的实际运营结果, 此措施可以提供对纳税人有力的证明。

同时, 纳税人还必须确保及时提交月度和/或年度税务申报表, 以降低GDT停用其增值税证书, 从而扰乱公司正常运营的风险。然而, 目前还尚未清楚GDT是否在纳税人连续3个月内进行无营业申报的情况下将会自动停用纳税人的增值税证书, 即使这种情况是由纳税人所在产业的标准计费惯例造成的 (例如, 建筑合同或项目的里程碑计费)。GDT应该对此进一步说明。

作为您忠诚的税务顾问, 我们欢迎您和我们查询了解上述措施对于您业务的影响。

联系我们

中文部 - Chinese Desk

Hong Naly (KPMG - 柬埔寨)

洪金莉 副经理

E: nalyhong@kpmg.com.kh

Contact us

Phnom Penh

PO Box 2352
35th Floor, GIA Tower,
Sopheak Mongkul Street, Diamond Island,
Sangkat Tonle Bassac, Khan Chomkarmon,
Phnom Penh, Kingdom of Cambodia

T: +855 (17) 666 537 | +855 (81) 533 999
E: kpmg@kpmg.com.kh

Michael Gordon

Senior Advisor,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xt. 7222)
E: mgordon@kpmg.com.kh

Nguon Socheata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xt. 7217)
E: nsocheata@kpmg.com.kh

Tan Mona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xt. 7221)
E: tmona@kpmg.com.kh

Song Kunthol

Director
T: +855 17 666 537 (ext. 7202)
E: skunthol@kpmg.com.kh

So Dary

Partner
T: +855 17 666 537 (ext. 7277)
E: daryso@kpmg.com.kh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a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 2023 KPMG Cambodia Ltd., a Cambodian single member private limited company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Limited, a private English company limited by guarantee. All rights reserved.

The KPMG name and logo are trademarks used under license by the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of the KPMG global organization.



Scan to visit our website: kpmg.com.kh
Email: kpmg@kpmg.com.kh